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9,902.56万元，截至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-255,928.03万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、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具体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99,025,589.02	-248,078,754.84	-143,178,229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2,559,280,287.9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642,638,587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-196,760,857.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4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截至 2024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、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

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